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275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黃翊原

被告 黃思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，共積欠電信費用65,398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惟被告拒絕支付等情，並提出113年9月4日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（由陳祥佑代辦，土城延吉店）、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（由陳祥佑代辦）、繳款通知等為證。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：我不認識陳祥佑，我於113年9月4日沒有到土城延吉店；我當時住日間病房，可以使用手機，前述門號為我使用，但系爭款項不是我消費的，我也不記得我有綁定、使用客服APP調高額度、收到原告風管人員照會；我於113年9月4日發現遭盜用消費後立即於當日至警局報案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書函、景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書、病歷、診斷證明書為證。

01 (二) 系爭款項難認為被告所消費：

- 02 1. 依據原告提供之資料，被告之門號0000000000號於113年9
03 月3日下午8時5分，透過客服APP將小額付費額度從7,000
04 元調整至60,000元，旋即於同日下午10時51分至11時10分
05 許、隔日下午6時58分許，以小額付費之方式，對智冠科
06 技消費9筆共18,000元；於113年9月4日下午5時17分許透
07 過簡訊驗證碼驗證綁定裝置綁定iTunes Store，旋即於同
08 日下午5時17分至6時19分許，對Apple消費3筆共8,420
09 元；於113年9月4日下午6時59分許透過sim卡與門號配對
10 驗證綁定裝置綁定Google Play，旋即於同日下午7時0分
11 至7時6分許，對Google消費12筆共33,480元。
- 12 2. 前述消費模式，於客服APP調高額度、綁定裝置後，立即
13 於短時間內為密集之消費，消費完後立即停止消費，已相
14 當異常；原告亦坦承，該消費模式已觸發原告風管系統警
15 示機制，因而於113年9月5日上午11時16分許由風管人員
16 照會（原告雖稱有照會本人確認使用代收，惟經本院要求
17 提供錄音檔案，原告稱已無法提供），足認依原告風管系
18 統之判斷，前述消費模式亦相當異常，則系爭款項是否為
19 被告所消費，已有可疑。
- 20 3. 而被告稱其有收到1筆3萬多消費（應為前述Google消費12
21 筆共33,480元）後立即去報案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
22 察局中和分局書函、景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書為證（本
23 院卷第173至175頁）。衡酌系爭款項金額不高，若為被告
24 所消費，被告自無冒著可能觸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
25 犯人誣告罪之危險，並耗費相當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為
26 刑事報案及進行本案民事訴訟。則被告辯稱系爭款項並非
27 其所消費，應屬可採。
- 28 4. 此外，依前述原告所提資料，被告之門號0000000000、00
29 00000000號，於113年9月4日在台灣大哥大土城延吉店，
30 由陳祥佑持被告身分證件進行續約，而前述之密集消費行
31 為，剛好發生在續約之前後時間（經本院要求提供確切續

約時間，原告稱無法提供）。被告稱其與陳祥佑不認識，且經本院依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查詢，發現陳祥佑於113年3月至10月間，多次使用他人名義辦手機、使用他人手機進行小額付款，而涉嫌詐欺行為，陸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4160號起訴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780號起訴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570、871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083號起訴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2851號起訴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16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466、12353號起訴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3603號起訴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0765號追加起訴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6401號起訴，目前在通緝中。依陳祥佑之前述行為模式，自不能排除系爭款項為陳祥佑冒用被告名義續約前後所為之消費，亦足以佐證系爭款項並非被告所為之消費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支付系爭款項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詹昕容